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炯璞. 芭拉拉非  
電話：03-8462860 #581  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28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\_111012804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2804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年7月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
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視訊研習場次報  
名資訊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6月27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 
1111060306號函暨原住民族教育法、教師法、原住民族教  
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視訊研習課程，因疫情因素，其中四小時學科課程改  
採視訊方式辦理；另四小時實務課程，將視疫情緩和時，  
擇期辦理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：詳附件1；倘有異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
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  
主。
  - (二)研習對象：
    - 1、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、專職

111/07/01



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
2、鼓勵原住民籍學生數超過50人以上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三日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研習課程採視訊研習方式辦理，並於研習前一日，將視訊研習代碼寄至完成報名教師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五)為維護研習教師之權益，研習期間應自行確認視訊鏡頭、麥克風及網路之可使用性，缺少任一設備者，將無法參加研習課程。

(六)公假規定：本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辦理，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四、本研習課程自111年8月份起，將視疫情情況陸續恢復辦理實體研習課程。

五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承辦人員(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)。

六、檢附視訊研習課程場次表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原住民族重點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